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馨睿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3871号

根据刘馨睿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馨睿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1698266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11月20日